

关于新疆田立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田立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田立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田立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市英库勒镇三十一团十一连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5' 31.371''$ ，北纬 $41^{\circ} 24' 4.172''$ 。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1378.5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水溶肥生产车间 1 座 555.71 平方米，内设 1 条年产 4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及相应原料暂存区。钾肥生产车间 1 座 1279.79 平方米，内设 1 条 1 万吨钾肥生产线及相应原料暂存区。中量元素水溶肥生产车间 1 座 1247.82 平方米，内设 1 条 1 万吨中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及相应原料暂存区。液体肥生产车间 1 座 1504.14 平方米，内设 1 条 1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及相应原料暂存区。复合肥、有机肥、菌肥生产车间 1288.81 平方米，内设 1 条复合肥、有机肥、菌肥生产线（复合肥、有机肥、菌肥共用 1 条

生产线，复合肥、有机肥、菌肥分别年产 1 万吨）及相应原料暂存区。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中量元素水溶肥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肥、有机肥、菌肥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造粒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各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周边种植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厂房内设置通风换气扇，减少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运至尉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

利用；除尘灰经吨袋收集后作为原料分别回用；废滤袋经收集后送巴州危废（固废）处置中心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防渗性能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化粪池及消防废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

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日印发
